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8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陳騰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成立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然被告竟於113年9月23日18時許自撞分隔島，致系爭車輛經派出所移置保管，原告因而派員取回系爭車輛，被告自應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、租車專案說明及用車相關規範第5點等

約定，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2元、使用里程費1,805元、ETC通行費252元、罰單2,700元、車輛處理費3,000元、折舊後之維修費用5,450元（零件1萬3,452元、工資2,798元）、維修期間營業損失8,750元，扣除被告已繳2,000元，尚未償付剩餘2萬8,459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第1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、租車專案說明及用車相關規範第5點，給付前揭租金、使用里程費、ETC通行費、罰單、車輛處理費、維修費用、維修期間營業損失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汽車駕駛執照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翻拍照片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賃契約、租車專案說明、原告聯繫單、ETC收費明細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暨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（二）、復觀諸前揭維修工作單暨發票所示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萬6,250元（零件1萬3,452元、工資2,798元），並經原告同意折舊（見本院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；而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出廠，至113年9月23日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，已使用3年7月，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；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萬3,452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,652元（計算式：第1年折舊值1萬3,452元 $\times$ 0.369=4,964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1萬3,452元 $-$ 4,964元=8,4

88元，第2年折舊值 $8,488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3,132\text{元}$ 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 $8,488\text{元} - 3,132\text{元} = 5,356\text{元}$ ，第3年折舊值 $5,356\text{元} \times 0.369 = 1,976\text{元}$ 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 $5,356\text{元} - 1,976\text{元} = 3,380\text{元}$ ，第4年折舊值 $3,380\text{元} \times 0.369 \times \text{【7/12】} = 728\text{元}$ ，第4年折舊後價值 $3,380\text{元} - 728\text{元} = 2,65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部分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 $5,450\text{元}$ （計算式：零件 $2,652\text{元}$ ＋工資 $2,798\text{元} = 5,450\text{元}$ ）。又加計其他原告所請求之租金 $8,502\text{元}$ 、使用里程費 $1,805\text{元}$ 、通行費 252元 、罰單 $2,700\text{元}$ 、車輛處理費 $3,000\text{元}$ 、維修期間營業損失 $8,750\text{元}$ ，再扣除已繳之 $2,000\text{元}$ 後，共計 $2\text{萬}8,459\text{元}$ （計算式： $8,502\text{元} + 1,805\text{元} + 252\text{元} + 2,700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+ 8,750\text{元} + 5,450\text{元} - 2,000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$2\text{萬}8,459\text{元}$ 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$2\text{萬}8,459\text{元}$ ，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 $1,500\text{元}$ 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洪承豐